

办理一案 教育一片

检察机关对一起快递盗窃案作不起诉处理

本报讯(记者 刘友旺)因一时贪念,女子杨某某三次“顺手牵羊”拿走他人快递,涉案金额虽只有300余元,却因屡次作案触犯刑法。4月28日,娄烦县检察院发布消息,为警示当事人、教育一方群众,该院将拟不起诉流动听证会搬进人大代表联络站,以接地气的方式释法说理,让公平正义可感可触。

杨某某在途经娄烦县城一家批发

部门口时,看到台阶上堆放着多个无人看管的快递包裹,一时冲动,顺手拿走一个带回家中。尝到“甜头”后,她又接连两次在同一地点取走他人包裹。案发后,经失主确认,被盗物品总价值300余元。公安机关扣押并返还了全部赃物,杨某某主动投案,认罪认罚。

承办检察官审查认为,杨某某虽具有自首、退赃、认罪认罚等从轻情

节,但3次盗窃的行为已触犯刑法。快递包裹虽小,却直接关系到群众的安全感和基层治安秩序。因犯罪情节轻微,检察机关对杨某某拟作不起诉处理,同时决定召开流动听证会,实现最佳办案效果。

为方便当事人、群众参与,检察院决定在城东社区人大代表联络站举行流动听证。听证会上,检察官详细介绍了案件

事实、证据认定、法律适用及拟处理意见。经评议,一致同意检察机关的处理意见。杨某某悔罪,对自己犯下的错误深感懊悔,表示“吸取教训,绝不再犯”。

办理一案,教育一片。这场听证会将司法环节延伸到基层治理“最后一公里”,不仅依法妥善处理了一起盗窃案,更让旁听群众直观感受到法律的尺度与温度。



4月27日,太原理工大学的学生来到海边街社区,在庙前派出所辅警的讲解中,了解到毒品的危害及涉毒行为的法律后果,认识了“电子烟”“奶茶杯”等伪装式新型毒品的迷惑性特征,掌握到更多实用的防毒拒毒知识。

辛欣 摄

无证驾驶还超速 司机被罚2200元

本报讯(记者 张晋峰)从未取得过驾照的男子李某,开车拉着妻子在高速公路行驶时,因超速被交警截停检查。李某谎称驾照忘在家中,并与妻子配合谎报他人身份证号码,试图蒙混过关,最终露出马脚。4月28日,高速交警通报相关情况,李某被合计罚款2200元。

近日,省公安厅交管局高速二支队六大队民警在辖区收费站执勤时接到系统预警称,一辆轿车超速行驶。接到预警,交警立即布控很快将目标车辆截停,要求驾车男子李某出示驾照。面对交警,李某顾左右而言他,谎称驾照忘在家中,并与同行的妻子配合,谎报他人身份证号码,试图蒙混过关,但最终被交警识破。经核查,李某从未取得过驾照,属无证驾驶。最终,李某因无证驾驶和超速两项违法,受到合计罚款2200元的处罚。

高速交警提醒大家,无证驾驶是最严重的交通违法行为之一,一经查获必将受到严厉处罚。请大家自觉遵守交通法规,切莫心怀侥幸。

遭遇网络骗子 民警巧妙止损

本报讯(记者 张晋峰)男子王某上网办假证,却遇到网络骗子。对方说不能直接收取费用,要王某购买两台价值1.5万余元的平板电脑寄来。接到预警,公安万柏林分局刑侦大队四中队民警立即干预,将已经发货的平板电脑的邮寄地址改到了刑警队,成功帮受害人挽回损失。4月28日,万柏林警方通报了相关案情。

4月16日,想办个假证的王某,在网上搜索相关信息时联系到了一个人。对方煞有介事地说,王某要办的这个证比较敏感,不能直接汇钱给他,要王某购买两台价值1.5万余元的平板电脑给他当办证费用。王某急于办证,没有多想,直接下单支付了15565.94元,购买了两台平板电脑,并将对方提供的地址填写为邮寄地址。随后,对方又联系王某,以“快递需额外缴费”等理由,诱导王某再次汇款。王某的一系列操作,引起反诈平台预警,接到预警的刑侦大队四中队民警,立即联系到王某,明确告知其已掉入骗子设下的圈套,要求其立即停止转账。

此时,王某购买的两台平板电脑已经发货,正在寄给骗子的路上。民警随即联系快递公司,在平板电脑即将送达的前一刻,将邮寄地址改为刑侦大队,挽回了王某的损失。随后,民警给王某讲解了反诈知识,并对其试图办理假证的行为进行了严厉批评和警告。

检察干警进校园开展法治宣传

本报讯(记者 刘友旺)“希望制作一些宣传片,方便学校开展法治教育……”前不久,市人大代表、娄烦县第二中学教师王慧,向娄烦县检察院提出校园“订单”。近日,该院干警前往学校,送上定制的“法治礼物”。

“希望县检察院制作一些关于未成年人保护的法治宣传片,方便学校常态化开展法治教育。”今年市两会期间,市人大代表、娄烦县第二中学教师王慧,向列席会议的娄烦县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刘志君提出了一份特别的“订单”。娄烦县

检察院高度重视,立即将这件事纳入“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重要清单,组织未成年检察宣传工作力量,精心整理了一系列契合未成年人身心特点、生动鲜活的法治宣传视频资源,制作成了包含“预防校园欺凌”“网络保护”“防性侵”等多个主题法治宣传片的定制U盘。

当日,检察干警前往学校开展代表建议回访,送上凝聚检察心意的“法治礼物”。“行动快,做得用心!”王慧观看了部分片段,对内容的针对性、趣味性和教育性给予充分肯定,

“这份‘礼物’形式新颖、内容实用,极大地方便了学校将法治教育融入日常教学和主题班会,是推动法治教育工作走深走实的‘及时雨’。”

随后,双方围绕加强合作、增强未成年人法治意识和加强综合保护教育展开座谈。双方将持续深化“检校共建”机制,构建具有娄烦特色的未成年人保护大格局,以法治阳光护航每一个孩子健康成长、逐梦前行。

关爱保护未成年人

尖草坪法院柔性调解化纠纷

本报讯(记者 任蕾)4月27日,尖草坪法院发布消息,该院近日成功调解一起涉企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以柔性司法手段破解争议僵局,是司法服务营商大局的生动实践。

这起案件中,原告甲公司与被告乙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物业服务协议》,合同约定,甲公司承租乙公司房屋,由乙公司提供物业服务,租赁及服务期限为2020年10月15日至2025年10月15日。合同签订后,甲公司依约向乙公司足额支付五年租金及物业服务费。

2024年8月,甲公司向乙公司发送《解除合同通知函》,提出自2024年10月1日起解除之前签订的两份合同,9月,甲公司搬离了案涉房屋。随后,甲公司向尖草坪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乙公司退还2024年10月15日至2025年10月15日期间的租

金及物业服务费,共计32万元。

乙公司称,不同意单方解除合同,按照合同约定,甲公司如果需要解除合同,需提前6个月通知并经双方协商一致方可生效。同时,乙公司提起反诉,要求甲公司承担房屋空置期租金,以及支付拆除房屋内滞留钢筋混凝土设备基础、墙面装饰物的相关费用。自2024年9月甲公司搬离后,此处房屋长期空置,双方矛盾持续激化,纠纷陷入僵局。

相较于简单裁判,实质性化解纠纷才能真正兼顾双方利益、助力企业发展。案件受理后,承办法官康永红第一时间细致阅卷、开庭审理,全面厘清案件事实,随后分别与双方企业深入沟通,精准把控各方核心诉求与现实困境。

康永红法官带领审判团队多次前往案涉租赁房屋现场勘查核实,

围绕“保经营、促履约”核心目标,组织双方开展多轮协商调解。调解过程中,既明晰双方法律责任,又充分共情企业经营现实难题,逐步疏导双方对立情绪、缩小争议分歧。

为进一步推动纠纷化解,尖草坪法院审判团队联合鉴定公司再次前往租赁场地,实地开展现场调解、共商解决方案,最终促成双方达成一致调解意见,成功破解纠纷僵局。

此次涉企纠纷的成功调解,是尖草坪法院深入贯彻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决策部署、践行司法为民宗旨的具体举措。相比诉讼裁判,调解方式充分兼顾双方企业实际困境,有效平衡各方利益,同时规避了诉讼期过长可能存在的房屋空置损失,为企业尽快恢复正常生产经营创造了有利条件,实现了法律效果、社会效果与经济效果的有机统一。